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尚有 3,97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保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13,259.90
2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23,259.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621.41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979.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原因

因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相关电池厂为抢夺市场份额持续开展价格战，给公司造成较大经营压力。同时，公司进入退市板块后融资能力进一步下降，加剧了资

金紧张状况。此外，过去形成的各类应收款项及相关债权回收进度缓慢，以及随着公司部分型号大圆柱电芯的投产，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从而导致公司可供使用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暂时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额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计划

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提高存货周转率、大力拓展新产品销售渠道以及精简组织架构，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正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及相关对公司附有补偿义务债权的回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尽早归还剩余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